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吴限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操纵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

今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吴限先生函告，获悉其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〔2021〕45号），陈磊先生、林建武先生、吴限先生三人涉嫌违反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的规定，构成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。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没收陈磊、林建武和吴限违法所得共计165,250,605.33元，并处以495,751,815.99元的罚款，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661,002,421.32元，由陈磊承担50%即330,501,210.66元，吴限承担30%即198,300,726.40元，林建武承担20%即132,200,484.26元。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15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对陈磊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；对吴限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。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吴限先生的事先告知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

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，吴限先生今日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吴限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吴限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资金，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吴限先生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经营战略不变。

吴限先生已于今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4日